

上海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本科生班导生工作 管理细则（试行）

学前教育学院班导生队伍是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重点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凝聚优秀骨干力量，充分发挥学院班导生队伍在思想引导、学业辅导、心理疏导、生活指导四个方面的朋辈榜样示范作用，推动班导生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进一步完善班导生管理与运行机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导生在学院“四导”工作开展中的作用，不断激发、调动导生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评原则

本细则充分贯彻学院“四导”工作理念，坚持“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强调过程性评价，注重工作实绩，全面考核，综合评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上海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本科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

子班导生任用、解聘、考评等工作。

第二章 任用程序

第四条 任职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前教育学院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导生优先考虑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已认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共青团员。

2、品行端正，为人正直，关注学生成长，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与奉献精神，具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经验者优先。

3、对学生工作充满热情，工作负责、求真务实，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团队精神，优先考虑具有相关学生工作经验者。

4、学习成绩优良、刻苦上进，无不及格科目；绩点、智育、综测排名均要求达学前教育专业前50%以内（不包含50%）。

第五条 选拔程序

由学生自荐，填写报名表并向学前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经本科生学生党支部审查合格后，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面试。综合学院考察意见、面试成绩及个人综合素质，拟定班导生人选予以公示，经公示且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学前教育学院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导生人选。

第三章 职责内容

第六条 思想引导

1、开展专业认同教育，进行《学生手册》领学、专业培养方案宣讲，引导新生快速融入集体，适应大学生活，帮助新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2、开展入党动员会，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提高所带班级的入党申请书比例。

3、组织新生班会，帮助和指导学生建立班委、团支部等学生组织，加强对学生干部和学生骨干的培养教育工作，带动并引导学生向党组织靠拢。

4、认真组织并全程参与班级主题团日活动，帮助所带班级开展活力团支部风采展示等活动。

5、严抓班级思想建设，动员学生进行青年大学习，提高班级完成率。

第七条 学业辅导

1、引导班级学生强化专业意识，树立专业学习导向，端正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严格学习纪律，营造良好学风和班风。

2、抓好班级诚信教育，严抓考试作弊情况，关心重视学生的学习情况，多途径了解班级学生的课堂表现，掌握学生出勤状况、专业课程通过情况、英语四、六级通过情况等。

第八条 心理疏导

- 1、每学期开展不少于一次心理团辅活动。
- 2、了解并关注班级特殊学生群体（家庭困难、离异等情况），进行日常关心，并帮助解决困难，及时汇报特殊学生群体的身心状况、学业情况。
- 3、多途径了解班级学生的人际交往、寝室关系等状况，及时掌握新生的思想动态。

第九条 生活指导

- 1、开展寝室走访活动，严抓宿舍违禁电器使用、晚归、“三级建家”等情况，及时向辅导员汇报各类风险隐患，加强所带班级的宿舍管理。
- 2、进行日常生活教育，例如反诈宣讲、安全教育等。
- 3、进行新生入学答疑，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学校环境及教学场所位置。

第十条 活动组织

发挥主观能动性，开展班级特色工作，如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大创”“挑战杯”“学前师范生技能大赛”等学术类、科研类竞赛中；创建特色的班级文化，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及其他课外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参与

1、鼓励学生开展志愿公益服务，指导新生积极参加爱心学校、勤工助学等活动，提高班级同学参与志愿服务情况及轮次（参与情况涉及志愿服务等级：院、校、市、国家，轮次指单人参与次数）。

2、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寒暑假社会调研、红色大寻访等。

3、鼓励班级同学积极参与校、院级活动（文体类活动、学工口活动等）。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考评时间

学前教育学院班导生的工作考核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由学前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执行一年一次考核制度。

第十三条 考评内容

学前教育学院本科生班导生年终考评将紧密围绕班导生自身先进性评价，学院“四导”工作实施情况，民主评议，辅导员评价等进行。

第十四条 考评方式

所有本科班导生需积极完成学院交办任务、履行导生职责，半年工作结束时提交一份工作总结，一年考评将通过公开述职的方式进行，由辅导员、导生队长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五条 导生更换或解聘等若干情形规定

班导生一经任用，任期一般根据学生的学制安排。因特殊原因中途变更者，应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本科生学生党支部审核批准，并为班级配备新的班导生后方可变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考虑不再适合担任班导生工作，将予以解聘：

1. 消极怠工，不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的；
2. 滥用职权，严重侵犯学生个人隐私的；
3. 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误导致学生利益受损的；
4.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班导生等情况。

本办法由学前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

2024 年 3 月修订